

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留用原印信清冊

編號	更名後學校全銜	留用之原印信名稱	印信種類	留用之起始日期
1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(範例)	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印	印	103年8月1日
		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	職章	

備註

留用至新
印信製發
啟用日止